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0/00-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年7月9日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公布政府將會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在薄扶林的鋼線灣合作進行數碼港發展計劃。該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數碼港部分旨在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而住宅發展部分則會帶來收入，推動計劃的進行。

2. 政府成立了3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有限公司(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負責進行數碼港工程計劃。財政司法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與盈科數碼動力(下稱“盈動”)及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動為履行其作為數碼港發展商的角色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給發展商。數碼港計劃將於2002年年初至2003年年底分期落成。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3. 立法會於1999年3月24日及25日就1999至200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期間，有超過30位議員曾就數碼港計劃發言。

4. 劉慧卿議員於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數碼港計劃的融資活動及其進度有否受盈動股價大幅下跌影響。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在融資安排方面，當局並無找到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並表示數碼港計劃正在如期進行。

撥款建議

5.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經審議並通過3項有關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建議。3項撥款建議其後分別於1999年5月21日、2000年6月9日及2000年12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為數碼港發展計劃而開設職位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於1999年7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6. 政府當局在提交各項有關撥款建議前，曾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在香港興建數碼港。部分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當機立斷，認為當局及早就數碼港計劃作出決定屬明智之舉，並能積極回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則對政府並無經過慣常的招標競投程序便決定將該計劃批給盈科，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極度關注，數碼港計劃成為當局偏離既定程序的不良先例，更可能令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形象蒙污。

7. 政府當局強調，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一日千里，與鄰近國家的競爭也相當激烈，因此為求取得“先拔頭籌”的優勢，香港必須迅速行動。由於盈科具備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又對這項計劃的投資及風險有所承擔，故此政府當局決定與盈科合作發展數碼港計劃。政府當局答允公布其日後推行涉及私營機構的大型發展計劃時所須依循的政策指引(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2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指引的內容)。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

8. 政府當局隨後於1999年6月14日及9月13日、2000年2月14日、5月8日、6月12日及12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9. 事務委員會殷切關注，數碼港計劃須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資訊科技和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在提供優質辦公室及住宅樓宇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日後租戶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與數碼港的發展理念相符。

10. 至於負責就甄選租戶準則提供意見並審核有關申請的指定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時務須謹慎行事，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確保整個甄選過程在公平競爭情況下進行。

11. 委員關注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不足以應付需求，並已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將數碼港部分的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可以增加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

進一步的發展

12.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9日的會議席上聽取下一份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3日